

概况介绍

26

第一次修订版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任意拘留问题 工作组

概况介绍

26

第一次修订版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纽约和日内瓦，2024年

任意拘留问题 工作组

© 2024 联合国

本书开放获取，但须遵守为政府间组织制定的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可查阅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igo/deed.zh-hans>。

出版商出版的版本须删除人权高专办的标志，封面须另行设计。出版商应将其版本发送至 publications@un.org。

文中资料可影印和转载，但须注明出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布的联合国出版物。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疆域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联合国文件都用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1014-5591 / eISSN: 2789-7230

封面图片来源：© Adobe Stock, 编号 207798510, 图片由 karenfoleyphoto 提供。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目录

导言.....	6
一. 工作组的任务和组成是什么?	8
二. 采用哪些标准来确定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	10
A. 剥夺自由.....	10
B. 任意剥夺自由.....	11
三. 工作组遵循哪些程序?	21
A. 涉及调查个案并最终通过和发布意见的 常规来文程序.....	21
B. 工作组的审议意见.....	25
C. 紧急行动程序.....	28
D. 国别访问.....	29
四. 工作组如何报告其工作?	31
五. 工作组如何与其他机构合作?	32
A. 人权保护机制.....	32
B. 非政府组织.....	32
附件.....	33
一. 主要参考文件.....	33
二.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联系方式.....	34
三. 供据称被任意逮捕或拘留者填写的问题单.....	35
四.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同意书.....	44

导言¹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之一。特别程序是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核心要素。特别程序是独立的人权专家或专家组，其任务是从**专题或国别角度**就人权问题提供报告和咨询意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由五名专家组成，其专题任务是调查据称具有任意性或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拘留案件。

工作组于 1991 年由人权委员会成立。² 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成立，取代了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此后每三年延长一次。³ 必须将工作组与**条约机构**区分开来，后者的法律基础是人权条约（公约或盟约），其成员由有关条约的缔约国会议定期选举产生，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或禁止酷刑委员会。

工作组的成立源于这样一种认识，即普遍存在的任意拘留做法是一种全球现象，国际社会必须加以有效解决。所有国家都存在任意拘留的问题，这种做法不分国界。每年有成千上万人在各种情况下遭到任意拘留，包括：

- 他们行使了国际人权文书所保障的某项基本权利，如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或出入本国的权利；
- 由于无法获得公正审判权的基本保障，他们在没有逮捕证、没有受到独立司法机关的指控或审判或无法接触律师的情

¹ 本概况介绍修订版仅供参考，不得用于取代《世界人权宣言》、各项人权条约和工作组工作方法的正式文本。

² 人权委员会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XLII) 号决议。

³ 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和第 6/4、15/18、24/7、33/30、42/22 和 51/8 号决议。

况下被监禁；被拘留者有时被单独监禁数月或数年，甚至被无限期单独监禁；

- 对他们的拘留违反了国家法律和程序，或者即使已经执行对他们采取的措施或惩罚，却仍然将他们拘留；
- 他们被行政拘留，这种令人担忧的做法越来越普遍，尤其是对包括寻求庇护者在内移民的进行行政拘留；
- 他们被剥夺自由纯粹是因为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⁴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鉴于拘留本身并不侵犯人权，国际法专家一直在努力逐步界定行政拘留或司法拘留的限度，超过限度即为任意拘留。工作组通过其工作，巩固和完善了这套日益增多的规范。

本概况介绍旨在向包括法律从业者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概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工作方法和程序，以及工作组通过的适用于审议个案的任意剥夺自由类别的具体标准。概况介绍还载有工作组判例中的示例。

⁴ 关于与残疾人有关的义务，工作组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包括《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准则》(第6-10段和第13-15段)，调整了任意拘留的定义。另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20(特别是第38段)。

一. 工作组的任务和组成是什么？

人权理事会赋予工作组以下任务：

- (a) 对任意剥夺自由或以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的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案件进行调查；通常通过常规来文程序进行调查，工作组最终会通过并发布意见；
- (b) 征求和接收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接收相关个人及其家属或代表提供的资料；
- (c) 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有关任意拘留的指控案件采取行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业务手册》，通过紧急呼吁、指控信函或其他信函，紧急呼吁和函请相关国家政府澄清这些案件并提请其注意这些案件；
- (d) 应政府的邀请进行国别访问，以便更好地了解各国的现况以及任意剥夺自由事件的根本原因；
- (e) 就一般性问题拟订审议意见，以便协助各国预防和防范任意剥夺自由的做法，便于对今后的案件进行审议；
- (f)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其活动、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唯一一个经授权审议个人申诉以确定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的非条约机制。这意味着工作组行事的基础是世界各地个人的请愿权。由于工作组是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之一，它可以与任何国家接触，无论该国是否已经批准某些条约。

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这些专家由人权理事会在与理事会咨商小组协商后任命，并由理事会咨商小组进行甄选。专家必须符合严格的甄选标准，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作出任命。所有成员均以个人身份任职，而不是其国籍国的代表。各成员承诺保持正直、公正、诚实和诚信，从而维护工作组的独立性、效率、能力和诚信。根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工作组成员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不因履行服务而获得任何报酬或其他福利。任务负责人的独立地位对于他们能够公正地履行职责至关重要。他们的任期最长为六年。

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工作组必须谨慎、客观和独立地执行任务。在此背景下，如果某位成员是工作组正在审议的案件所涉国家的国民，该成员不得参加案件的审议工作。

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通常在4月、8月和11月举行，每次会议为期五至八个工作日。工作组成员在每年4月届会结束时选举主席团，主席团由主席兼报告员和副主席组成。工作组还从其成员中任命一名负责报复问题的协调人。

工作组获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秘书处支助。工作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二. 采用哪些标准来确定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

A. 剥夺自由

人权委员会通过第 1991/42 号决议⁵ 设立了工作组，委员会在决议中没有明确定义“拘留”一词，而拘留问题是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核心。这导致人们对这一措词有不同的解释，而国际文书并非总是使用相同术语，进而加剧了不确定性。国际文书可能使用“逮捕”⁶、“拘捕”、“关押”、“拘留”、“拘禁”、“监禁”、“幽禁”、“羁押”或“押候”等词。

为此，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所有涉及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使用“剥夺自由”一词，消除了不同术语之间解释方面的差异。之所以选择这个词，是因为赋予工作组的目标涉及保护个人不受任何形式的任意剥夺自由，而工作组的任务范围涵盖审判前、审判中和审判后的剥夺自由行为，以及未经任何审判就剥夺自由的情况，即所谓的“行政拘留”。

剥夺人身自由是指在未经本人自由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拘留。虽然监狱和警察局仍然是最常见的剥夺个人自由场所，但在一些情况下，个人不能自由地随意离开某一地点，从而产生了事实上剥夺自由的问题。⁷ 这类情况包括将某人关押在精神病院，

⁵ 见 E/CN.4/RES/1991/42。

⁶ “逮捕”一词是指最初逮捕某人的行为，而“拘留”意指并包括审判前、审判中和审判后的任何剥夺自由行为，以及未经任何审判就剥夺自由的行为，即所谓的“行政拘留”。

⁷ 事实上的拘留是指一个人在理论上可以自由离开某一设施，但实际上却不能这样做。

对包括寻求庇护者在内的移民进行行政拘留，以及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生的剥夺自由行为。⁸ 还有一些剥夺自由的形式是国际法明确禁止的，如因欠债而被监禁。工作组还将伴有严重限制行动自由的软禁、劳改或监禁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者等措施视为剥夺自由的形式。⁹ 正如工作组所述，一个人是否被剥夺自由属于事实问题，如果此人不能随意离开，则必须遵守为防止任意拘留而制定的保障措施。

可能存在合法剥夺自由的情况，例如剥夺被定罪者或被控犯有严重罪行者的自由。此外，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在紧急状态期间，人身自由权可能受到限制。¹⁰

B. 任意剥夺自由

国际文书没有明确解答剥夺自由何时成为任意剥夺自由这个问题。《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仅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也不太清楚，仅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身体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无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

⁸ 见经修订的工作组第 5 号审议意见 (A/HRC/39/45, 附件), 第 41 段和第 7 号审议意见 (E/CN.4/2005/6, 第二节) 和第 11 号审议意见 (A/HRC/45/16, 附件二) (另见下文第四节 B 段)。

⁹ 见工作组第 1 号审议意见 (E/CN.4/1993/24, 第二节) 和第 4 号审议意见 (E/CN.4/1993/24, 第二节)。

¹⁰ 《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一些保障措施和保证措施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是不可克减的。见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公约》条款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2001 年)。另见 A/HRC/22/44, 第 48 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 (2014 年), 第 65-66 段。

人权委员会在确定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时遵循一个务实的标准，虽然委员会没有界定“任意”一词，但它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国家批准的相关国际文书所载有关国际规定的剥夺自由行为属于任意剥夺自由。¹¹相反，委员会认为，如果剥夺自由是由国内司法机构作出的最终决定，而且既符合国内法，又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则不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为了让工作组能够按照足够精确的标准执行任务，工作组参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相关规定，通过了适用于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的具体标准。工作组认为，凡属于下列五种类别之一的案件，均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第一类

第一类适用于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情况。例如，某人服满刑期后仍被拘留，或尽管大赦法对被拘留者适用，却仍被拘留。属于第一类的拘留也可能涉及个人在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允许进行这种拘留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的案件。这往往涉及国家主管部门未能提出逮捕的法律依据。仅存在授权逮捕的国家法律是不够的，主管部门必须援引这项国家法律，通常通过告知逮捕和（或）指控的理由，出示正式签发的逮捕证以及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定期司法审查，来证明特定拘留事件的正当性。

¹¹ 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和第 1997/50 号决议。

第 4/2019 号意见 (摘录)

“考虑到关于《刑法》第 112 条所载大不敬条款和《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规定的上述大量结论，工作组确信，拘留 Anchan 女士所依据的法律明确违反国际人权法。因此，对她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这不是工作组第一次认定依据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法律进行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属于任意拘留。”(例如，见第 69/2018 号意见，第 21 段；第 40/2018 号意见，第 45 段；以及第 43/2017 号意见，第 34 段(法律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定为犯罪，并依此实施拘留))。

第 14/2017 号意见 (摘录)

“工作组认为，剥夺 Fonya 先生自由的依据是《刑法》第 347 条之二，该条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该条违反了喀麦隆根据《公约》承担的保护隐私权和保证不歧视的义务。自 199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对 Toonen 诉澳大利亚案作出决定以来，联合国各人权机制一直采取这一立场。自 Toonen 案以来，工作组在判例中反复强调，以性取向为由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是国际法所禁止的(例如，见第 25/2009 号、第 42/2008 号、第 22/2006 号和第 7/2002 号意见)。”

“工作组认为，第 347 条之二本身就违反了喀麦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和第十二条以及《公约》第二、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承担的义务。因此，剥夺 Fonya 先生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第二类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属于这一类别的案件是针对合法行使人权使用拘留的案件。这可能涉及仅仅因为和平抗议者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集会自由权或结社自由权等权利而实施逮捕,或拘留正在行使宗教自由权的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或移民,包括在移民行使寻求庇护的权利和(或)离开自己国家的自由时将其拘留。

第 29/2015 号意见 (摘录)

“工作组认为, Kim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和平行使宗教自由权。具体而言, Kim 先生是因为参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推行基督教和在该国传播宗教典籍而被逮捕并定罪。……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 剥夺 Kim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因此, 剥夺 Kim 先生的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适用类别第二类。”

第 40/2018 号意见 (摘录)

“显然, 剥夺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自由的直接原因是, 他们作为耶和华见证人, 有真心信奉的宗教和良心信仰, 拒绝入伍服兵役。因此, 工作组认为, 对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的拘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绝对保护的信奉或皈依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与表明宗教信仰不同的是，这一绝对受保护的信奉或皈依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受《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的限制。

工作组认为，根据《公约》，不可能有任何限制或可能的理由，强迫个人服兵役，因为这样做将会彻底破坏《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Shin 先生和 Baek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也属于第一类，因为这种剥夺缺乏法律依据。”

第三类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这类案件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为了评估剥夺自由案件是否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除了《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一般原则外，工作组还会考虑《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若干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标准，以及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而言，《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具体规定的标准。如果工作组认为存在侵犯这种正当程序权利的情况，则会审议这些侵权行为合在一起是否严重到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进而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 8/2016 号意见 (摘录)

“违反辩护权是多方面的。首先，Hagabimana 先生没有及时得到任何刑事诉讼中所需要的法律援助。其次，他的律师无法与他沟通，也无权查看案件卷宗，因此无法全面评估案情和提出充分辩护。应当补充的是，在审判时律师们被迅速从法庭里赶出来，致使被告只身面对逮捕者而无人替他辩护，主管机关和现场情况的压力可能会影响法官的判断力。以上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权，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 18/2018 号意见 (摘录)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信息表明，Piskorski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多次侵犯。工作组注意到，Piskorski 先生 2016 年 5 月被拘留以来，已过去两年时间，在这整个期间，他都处于审前拘留。虽然准备对 Piskorski 先生提起的案件涉及复杂的间谍指控，但政府未提供任何解释，说明为什么这一进程用了将近两年时间。对 Piskorski 先生审前拘留的延续，看不到明显的尽头，尽管每三个月对他的拘留进行定期审查，但他实际上是被无限期拘留。鉴于长期拖延，法院必须重新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在合理的时间内和不经不当拖延受审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一) 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 (寅) 项所体现的公正审判保障，在本案中这项权利遭到了侵犯。如果 Piskorski 先生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他有权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获释。过长的审前拘留也可使 Piskorski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受到威胁。工

工作组还强调，审前拘留时间必须尽可能短，因为它构成对行动自由（也是一项基本和普遍人权）的严重限制。”

第四类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这类案件属于第四类任意拘留。在审议这一类案件时，工作组铭记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即在移民程序中的拘留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在每个个案中只允许进行最短时间的拘留，拘留的理由必须在国家法律中有明确和详尽的规定。工作组会审查是否可在规定时限内就拘留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质疑。不应当将非正常移民定性为罪犯或将其作为罪犯对待。凡是因父母的移民身份而拘留儿童，都违反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都将构成对儿童权利的侵犯。¹²

第 21/2018 号意见（摘录）

“工作组还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多项调查结论，其中认定在澳大利亚实施强制性移民拘留以及无法对这种拘留提出质疑，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此外，如工作组在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中所指出的，移民情况下的拘留应为特殊情况，为确保这一点，应寻求拘留的替代办法。

¹² 见经修订的工作组第 5 号审议意见。另见关于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返回国在具国际移民背景儿童的人权方面的国家义务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4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5 段；以及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关于移民人身自由权和免受任意拘留权及与其他人权之关联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

就 Hamedani 先生而言，工作组认为显然从未考虑过拘留的替代办法，这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Hamedani 先生被剥夺了就对他的拘留是否仍然具有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四类。”

第五类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这类案件属于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继续收到关于基于歧视理由剥夺自由的来文。工作组通过了几项意见，认为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因为这种行为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受法律平等保护和不受歧视的权利（第二类）和（或）违反了关于禁止歧视理由的国际法（第五类）。

工作组认为，基于歧视理由剥夺自由是一种新趋势，工作组将继续完善这方面的判例，包括开展进一步分析，以澄清其工作方法中所列第二类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之间的区别。

第 81/2020 号意见（摘录）

“工作组认为，Ho 先生之所以成为目标，是因为他与其他环保活动人士和组织一起参加了和平活动，批评国家对 2016 年台塑河静钢铁公司工厂化学品泄漏事件的应对工作。正如工作组先前观察到的那样，越南似乎存在着一种对试图宣传台塑河静钢铁公司工厂环境灾难的活动人士实施拘

留的模式。此外，工作组在上文关于第二类的讨论中确定，Ho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和平行行使了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当拘留是积极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所致，则有充分依据推定，拘留同时构成基于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的歧视，因此违反国际法。

工作组认为，Ho 先生因其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身份，以及因其寻求让当局对其行动负责的政治或其他见解而被歧视性地剥夺了自由。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属于第五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第 15/2018 号意见 (摘录)

“工作组确信，逮捕和拘留行为是针对 Ebalé 先生的，因为他是一名反对该国政权的艺术家，他的讽刺漫画得到了国际同行的认可。以这一身份，他还在赤道几内亚的社会环境中享有言论和政治见解自由的捍卫者的地位。工作组已经得出结论，作为人权活动人士是受《公约》第二十六条保护的一种身份。工作组回顾，国际法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个人，使其免于因促进人权的权利而遭受威胁、压力和任意行动。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Ebalé 先生因其政治观点以及他批评政府和执政党而遭受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工作组经常收到来文，要求它宣布剥夺自由是“不公平的”，或对审判期间提出的证据的价值发表意见。这些领域不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组不应评估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也不应取代国内上诉法庭。

同样，工作组也不应审查关于个人失踪¹³、据称酷刑或不人道拘留条件的申诉。如果发生这种侵犯人权行为，工作组将酌情将相关事宜移交主管机构，如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或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但是，如果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对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或待遇妨碍了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特别是准备辩护的权利，或人身保护权，那么工作组就有权审议向其提交的事实。

¹³ 根据关于反恐背景下全球秘密拘留做法的联合研究报告，每一例秘密拘留都构成一个强迫失踪案件，工作组已经将秘密拘留归类为本身具有任意性的拘留，属于工作组任意拘留分类中的第一类。A/HRC/13/42, 第 20 和第 28 段。

三. 工作组遵循哪些程序？

A. 涉及调查个案并最终通过和发布意见的常规来文程序

第一阶段：提请工作组注意有关问题

工作组的介入一般是由直接当事人、其家属、其代表或民间社会组织提交来文引起的，但是工作组也可接收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来文。所有向工作组提交此类书面材料的人均被称为“来文方”。工作组需要得到据称受害人或其家属或法律代表的明确同意，才能着手审议来文。如果据称受害人被单独监禁，其家属或法律代表的明确同意尤为重要。

工作组编写了一份问题单范本，以方便提交来文（见附件三）。不强制要求使用问题单，不使用问题单并不会导致来文不可受理。与其他条约机构或国际或区域法院不同的是，工作组不要求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才可受理来文。此外，工作组确实要求来文不超过 20 页。工作组在审议来文时不会考虑任何超过篇幅限制的材料，包括附件。

工作组将通过自动回复确认收到来文，但不会提供关于审议进度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3/36 号决议中授权工作组在收到有充分证据的关于任意剥夺自由的指称时主动处理案件。工作组保留这一授权。

第二阶段：给政府反驳有关指称的机会

工作组十分重视其程序的对抗性。因此，工作组通过外交渠道向有关政府转交来文，并请其在 60 天内就有关指称的事实和适用法律及可能已经下令进行的任何调查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向工作组提出其评论和意见。答复包括附件在内不得超过 20 页。如果政府希望延长期限，必须在规定的期限之前向工作组提出请求，并说明理由。工作组最多可将答复期限延长一个月。但是，如果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答复，工作组可根据已经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要求其谨慎履行职责，一旦通过发表意见或将案件存档的方式结束其程序，工作组向有关政府转交来文所载指称的实质内容时不会透露来文方的身份，也不会向公众透露来文方的身份。

第三阶段：给来文方就政府答复发表意见的机会

向来文方转交政府提交工作组的答复，供其发表任何补充评论。

如果政府在上述 60 天期限内或在任何延长的期限内未作出答复，工作组可根据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就案件表明立场。

第四阶段：工作组发表的意见

根据在这种对抗程序下收集的资料，工作组在非公开会议上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a) 如果工作组认为，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已经确定，则会发表相应意见，并向有关政府提出建议；

- (b) 如果工作组认为案件不属于任意剥夺自由，则会发表相应意见；如果工作组认为有必要，也可以就案件提出建议；
- (c) 如果在案件提交工作组以后，有关人员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已经获释，则案件会被存档；但是，工作组保留在逐案基础上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
- (d) 如果工作组认为需要从有关政府或来文方获得进一步的资料，可以暂缓审理案件，直至收到有关资料。

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将一并转交有关政府。¹⁴ 在发出通知 48 小时后，工作组的意见还将转交给来文方。该意见的预先编辑版本一经发布即在网上公布。

所提出的意见在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中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报告通常在九月印发。

可在工作组网页上查阅其意见。¹⁵

第五阶段：后续程序

2016 年，工作组引入了后续程序。凡是工作组通过的认定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的意见中，都在最后几段增加了后续程序。在后续程序中，工作组请有关政府和来文方在工作组分别向其转交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答复，说明政府为落实意见所采

¹⁴ 见第 10 号审议意见 (A/HRC/45/16, 附件一)，其中工作组介绍了被任意剥夺自由的受害人有权获得的各种形式赔偿。

¹⁵ 2021 年，工作组就 42 个国家 174 人被拘留事件通过了 85 项意见；2020 年，工作组就 47 个国家 221 人被拘留事件通过了 92 项意见。

取的步骤。这包括受害人是否已被释放，向受害人提供的赔偿和补偿，以及为确保不再发生侵权行为而采取的步骤。工作组还欢迎其他各方如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料，说明所建议措施的执行情况。

工作组与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一直在努力寻找各种手段，不仅能够释放工作组宣布被任意拘留的人，而且能够促使有关国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防止和保护人们免遭任意拘留。

在国内程序中采用工作组的意见

工作组一直在强调国家司法机构在执行工作组意见中所提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下令释放被拘留者和进行赔偿方面。例如，土耳其国内法院在假释两名被拘留者时考虑了工作组的意见（见 2018 年 7 月 3 日伊斯坦布尔第 37 号刑事法庭的司法审讯记录，其中引用了第 11/2018 号意见）。大韩民国最高法院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及其在国际人权法中的地位问题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也考虑了工作组的意见（见大韩民国最高法院 2018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公开听证会的总结陈词文字记录，其中引用了第 40/2018 号意见）。

在后一例案件中，韩国政府告知工作组，最高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推翻了自己的判例，根据该判例，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惩罚以前被认为是公共安全所必需的，这一变化可能导致被拘留的拒服兵役者有资格提出赔偿要求（见第 69/2018 号意见，第 15 段）。另见政府的[后续资料](#)。虽然在国内程序中采用工作组发布的意见在某些案件中产生了积极影响，但在国内法院中仍有更多空间可以采用这些意见。

B. 工作组的审议意见

除了处理个案之外，工作组还有权就一般性事项拟订其所称的“审议意见”，以协助各国预防和处理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这些审议意见是工作组表明原则立场的一种手段，以便就需要特别审议的问题形成一套前后一致的判例。

例如，工作组通过了一些审议意见，确定了与某些情况相关的剥夺自由可能成为任意剥夺自由的标准，这些情况包括软禁（第1号审议意见）、劳改（第4号审议意见）、拘留移民（经修订的第5号审议意见）和精神病院拘留（第7号审议意见）。

移民程序中拘留的例外性质

经修订的第5号审议意见（摘录）

“移民情境中采取的任何形式行政拘留或羁押，均必须作为万不得已时的例外措施以最短的期限采取，且仅出于正当目的采取，例如登记入境和记录相关诉求，或是在身份存疑的情况下初步确认身份。

任何形式的拘留，包括在移民程序中的拘留，都必须由法官或其他司法机关下令和批准。在移民程序中被拘留的任何人都必须被迅速带见司法机关，他们的拘留应得到自动、定期的审查，以确保拘留一直是必要、相称和合法的，不具有任意性。这并不排除他们向法院提起诉讼，对拘留的合法性或任意性提出质疑的权利。”

工作组拟订了一份审议意见，其中更广泛地探讨了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第9号审议意见）。这份审议意见是广泛协商的结果，工作组在拟订过程中参考了大量资料来源，对将某些情况界定为剥夺自由的条件和“任意”的概念

及其构成要素作出了澄清。审议意见还涉及对任意剥夺自由的赔偿（第 10 号审议意见）和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防止任意剥夺自由（第 11 号审议意见）等问题。

习惯国际法中“任意”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第 9 号审议意见（摘录）

“严格意义上的‘任意’概念既要求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实施某种形式的剥夺自由，还要求这种剥夺自由与所要达到的目的相称，并且是合理的、必要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起草过程确认‘任意’并不等于‘违法’，而必须更广义地解释为包含不适当、不公正、缺乏可预见性和缺乏正当法律程序等要素。”

.....

“最后，鉴于以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习惯国际法禁止一切形式的任意剥夺自由，包括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还认为，禁止任意剥夺自由是一种绝对性或强制性规范。”

就任意剥夺自由予以赔偿

第 10 号审议意见（摘录）

“面对世界各地无数违反绝对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规定的行为，工作组重申各国有义务为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司法、行政和其他补救。此外，在确定某人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国家有义务提供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这种赔偿必须涵盖国家剥夺自由的所有方

面，包括国家公职人员或代表国家行事或经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上或在该国行使有效控制的任何地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工作组回顾，所有被任意剥夺自由的受害者都有向国家主管机关索要及时和充分赔偿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赔偿应当与违法行为和所受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防止任意剥夺自由

第 11 号审议意见 (摘录)

“工作组回顾，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求各国采取紧急制度的情况下，各国应当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关于宣布紧急状态和行使紧急权力的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采取行动。所有这些措施都必须当众宣布，必须严格与紧急状态对公众造成的威胁相称，必须是侵扰性最低的保护公众健康的手段，而且只能在应对紧急状态所需的时间内实施。”

.....

“.....审议意见的目的是提供指导意见，以避免在执行公共卫生紧急措施时发生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

在《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通过十周年之际，工作组拟订了关于被剥夺自由妇女的第 12 号审议意见。工作组在全面的审议工作中，从性别角度审议了任意拘留问题，并提供指导，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防止和解决在刑事司法系统、移民拘留、行政拘留、医疗保健和某些私人场合中任意拘留妇女的问题。

被剥夺自由的妇女

第 12 号审议意见 (摘录)

“并非所有妇女都以同样的方式被剥夺自由，因此有必要考虑已经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的不同经历，包括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土著妇女、极端贫困的妇女、无家可归的妇女、女性性工作者、吸毒妇女、包括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内的外国妇女、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妇女、多元性别者和间性者、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以及属于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的妇女。具体而言，工作组回顾，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被剥夺自由的风险更高。”

可在工作组[网页](#)查阅所有审议意见。¹⁶ 希望提交申诉的个人不妨先浏览审议意见，以确定工作组对与其案件相关的问题的立场。

C. 紧急行动程序

与其他特别程序一样，工作组为时间紧迫的案件制定了紧急行动程序，在这些案件中，有足够可靠的指控表明某人可能被任意拘留，而且继续拘留可能对此人的健康或生命构成严重威胁。即使在据称不存在这种威胁的情况下，工作组仍可决定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特殊情况。

当工作组收到属于紧急行动程序范围内的来文时，它将通过现有的最快速渠道向有关政府发送一份来文，要求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健康权、安全权和身心完整权。这类来文往往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文一并发送。

¹⁶ 见 www.ohchr.org/zh/special-procedures/wg-arbitrary-detention/deliberations。

这种要求纯粹是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提出的，不代表工作组以任何方式对有关案件的案情作出预先判断。在向一国政府转交紧急呼吁或指控信函之后，工作组可通过其常规程序处理案件，以便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见上文第四节 A 段）。

为方便与有关政府接触，紧急行动程序最初是保密的。但是，向政府发出的紧急呼吁或指控信函会在 60 天后公布。随后，在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公布紧急行动信函和指控信函的基本信息，在特别程序来文数据库中公布信函全文。

D. 国别访问

国别访问使工作组能够有机会与有关政府和各种行为体展开直接对话，从而更好地了解被访问国的普遍局势以及导致任意拘留事件的根本原因。

在国别访问期间，工作组与各行为体举行会议，包括政治和司法机关、检察官、律师、监狱官、各设施的医务人员、被拘留者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工作组还访问各种形式的拘留场所，包括教养所、监狱、警察局、移民拘留中心和精神病院。通过在访问期间进行的对话，工作组对国家的社会、政治和历史背景以及与拘留有关的做法有了更好的了解。这种访问促成了被访问国和工作组之间的合作精神。工作组应有关政府的邀请进行访问，正因如此，人权理事会多次鼓励各国政府邀请工作组进行国别访问，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工作组会在访问结束时将初步调查结果转交政府，由政府转交各主管部门，随后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完整的访问报告，包括一系列建议，将与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一起提交人权理事会（见下文第四节）。

工作组还可以在初次国别访问之后进行后续访问。后续访问通常在国别访问后两年至五年内进行，主要侧重但不局限于工作组初次国别访问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原则上，如果人权理事会已经选择设立特别程序，如特别报告员或类似机制，专门处理某国的情况，则工作组不会对该国进行访问，除非任务负责人要求或同意工作组这样做。

四. 工作组如何报告其工作？

工作组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年度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就个案通过的意见
- 国别访问报告
- 专题问题
- 结论
- 建议

年度报告包括关于所通过意见的基本信息以及收到的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而所有意见的全文可在工作组网站或在线检索[数据库](#)中查阅。

工作组在年度报告的“专题问题”部分中讨论与其工作有关的主题。专题问题包括在国内程序中采用工作组的意见，领事援助和外交保护对于被剥夺自由者的重要性，滥用紧急状态，刑事立法未能足够准确地定义刑事犯罪，过度诉诸军事法庭，缺乏独立的司法机构或律师协会，侵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为防止药物滥用而进行拘留、秘密拘留、任意拘留和习惯国际法、剥夺妇女自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基于歧视理由剥夺自由和非常规形式的剥夺自由。工作组在年度报告的结尾部分提出了一系列结论和对各国的具体建议。

五. 工作组如何与其他机构合作？

A. 人权保护机制

存在多种保护人权的机制，有的通过决议设立，如专题或国别特别程序，有的通过条约或公约设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因此，有必要制定协调规则，以防止出现重复审议案件的情况。这些规则是依据两个机构不得同时审议涉及相同人员、事由和做法的同一案件的原则起草的。

为了避免这种重复，一旦案件提交工作组，秘书处即确认该案件是否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如果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则将案件移交适当的特别程序机制。

相反，如果指称的侵权行为集中在拘留的合法性，工作组将根据其任务授权及工作方法第 33 段行事。

B. 非政府组织

工作组定期与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这些组织是工作组的主要信息来源。在这方面，工作组定期与提交个人案件和一般性资料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会议，探讨加强相互合作的方式。工作组在国别访问期间专门安排时间与民间社会组织会晤，欢迎非政府组织在工作组访问之前发送报告，这些报告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工作组（见附件二）。

附件

附件一. 主要参考文件

- 《世界人权宣言》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附件二.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Hrc-wg-ad@un.org

地址: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9220

请访问工作组网站 (www.ohchr.org/zh/special-procedures/wg-arbitrary-detention) 获取下列文件:

- 问题单 (方便向工作组提交案件)
- 同意书
-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 国别访问的职权范围
- 工作组的组成情况

附件三. 供据称被任意逮捕或拘留者填写的问题单

问题单为世界各地希望提交任意逮捕或拘留申诉的人提供指导。

提交的材料不得超过 20 页¹，应当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语填写。

鼓励尽可能以电子方式提交²。

在填写问题单之前，请仔细阅读概况介绍。

一. 据称任意拘留受害者的身份

1. 姓：

.....

2. 名：

.....

3. 性别：

.....

¹ 虽然可随问题单提交能证明逮捕或拘留具有任意性、解释案件具体情况或提供其他相关信息的文件副本，但是请注意，工作组不会考虑超过 20 页篇幅限制（包括附件）的任何补充材料。

² 本问题单应当寄送至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子邮件: hrc-wg-ad@un.org; 传真: +41 (0) 22 917 9008。如果提交的材料涉及多人，请在问题单中填写所有个人的所有相关资料，篇幅不得超过 20 页。

4. 出生日期或拘留时的年龄：

.....

5. 国籍：

.....

6.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签发机关：

.....

.....

7. 职业和 (或) 活动 (如果认为与逮捕和拘留有关)：

.....

.....

8. 常住地址：

.....

.....

二. 逮捕或拘留的情节

请按时间顺序简要描述事件 (请注意, 第三和第四部分会要求提供进一步细节)。

1. 逮捕或拘留日期：

.....

2. 逮捕或拘留地点 (尽可能提供详细情况):

.....

.....

.....

.....

3. 请按时间顺序说明逮捕或拘留的情况, 包括实施或被认为实施逮捕或拘留的机关名称 (例如, 具体说明实施逮捕的人员数量, 以及他们是否穿着制服和 (或) 表明身份):

.....

.....

.....

.....

4. 实施逮捕的机关是否出示了逮捕证或作出任何解释或提及公共机关的任何其他决定?

.....

.....

.....

.....

5. 逮捕证或逮捕决定是由哪个主管机关签发的？它是一个司法机关吗？

.....

.....

.....

6. 逮捕或拘留时是否说明了逮捕或拘留的理由？如果是，理由是什么？如果当时没有说明理由，之后何时首次告知当事人逮捕或拘留的理由？请尽量提供详细细节：

.....

.....

.....

.....

7. 逮捕或拘留依据的是哪项国家法律（如果知道）？

.....

.....

.....

8. 拘留期限（如果不知道，请说明大致期限）：

.....

9. 哪个主管机关负责对此人实施拘留？

.....

.....

.....

10. 被剥夺自由的地点³ (如果知道, 说明任何转移情况、转移日期和当前拘留地点):

.....

.....

.....

.....

11. 被拘留者或代表被拘留者的任何其他人是否能够在国内对拘留提出质疑? 有哪些国内补救办法, 已经使用了哪些补救办法? 这些补救办法的效果如何?⁴

.....

.....

.....

.....

三. 逮捕或拘留的更多细节

1. 请提供有关逮捕或拘留的更多细节, 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 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 在接受讯问或作出声明之前, 能否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接触; 第一次接触的日期、能否私下交流、律师在审问、聆讯和诉讼期间是否在场

³ 例如, 警察局、监狱、审前拘留中心、移民行政拘留中心、非正式拘留场所、精神病院、社会护理院或机场转机区。

⁴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并不要求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才可受理来文。

- 拘留条件和待遇 (包括单独监禁和 (或) 虐待), 以及有关个人过去和现在被关押的地点
- 与家人接触和与外界联系的情况 (能否与亲属沟通、家属首次探视日期和探视频率)
- 获得领事援助的情况 (双重国籍者的案件)
- 健康问题和在拘留期间获得医疗保健的情况

.....

.....

.....

.....

2. 请说明自个人被捕或被拘留以来的任何法律程序, 包括:

- 何时第一次被带见法官或其他由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 被拘留者是否获准亲自出庭; 后续进行拘留审查时每次出庭的日期
- 是否延长了审前拘留; 如果是, 请说明延长日期和下令延长的主管机关名称
- 被拘留者是否能够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请提供细节)
- 第一次法庭庭审 (及之后任何庭审) 的日期, 以及有关诉讼程序的情况 (例如是否公开审理; 被拘留者是否出庭; 被拘留者的法律顾问是否在场; 被拘留者是否能够与律师商议; 诉讼程序使用哪种语言以及是否提供口译服务; 辩护方是否能够提供传唤和询问证人, 以

及是否在不使辩护方与控方相比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况下，让辩护方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案情)

- 所判处的任何刑罚的详细信息
- 上诉程序的详细情况(被拘留者是否能够上诉以及是否举行了上诉庭审)。请描述任何庭审的情况和结果。

.....

.....

.....

.....

四. 拘留为何构成任意拘留?

请说明你认为逮捕和(或)拘留具有任意性的理由。请详细说明理由，并尽可能援引国际人权法和工作组的类别进行分析。具体而言，请提供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

- a) 逮捕或拘留是否得到《宪法》或国内法的授权，以及你认为逮捕或拘留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请说明理由；
- b) 某人是否因为行使国际人权法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被逮捕或拘留，即《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或自由；具体说明当事人行使的权利；

- c) 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是否得到充分遵守；如果没有遵守，请说明原因；
- d) 在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受到长期行政拘留的案件中，是否保证当事人有机会获得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
- e) 当事人是否因为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而被剥夺自由，引起或导致无视人权平等。

.....

.....

.....

.....

五. 据称受害人的同意

如果指控不是由据称受害人提交的，据称受害人必须作出明确同意，工作组才能着手审议指控。应填写[同意书](#) (也可查阅附件四)(请注意，同意书不受 20 页篇幅限制)并与来文一并提交。

你是否获得了据称受害人的同意？

是

否

六. 提交人的详细信息

请提供提交人的全名、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如果可能,注明电话和(或)传真号码)。

.....

.....

.....

.....

日期

签名

附件四.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同意书

通过签署本同意书，

本人，[姓名].....

同意 / 已获得同意：

- (a) 在给有关政府的信函中提及 [填写据称受害人姓名] 的全名；
- (b) 在工作组正式发布的意见中公布 [填写据称受害人姓名] 的全名，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公开报告中提及全名。

日期

签名

- 如果案件由受害人或其家属以外的任何人提交工作组，这些个人或组织应当提供受害人或其家属授权代表他们行事的证明。
- 向工作组提供信息者的所有详情以及受害人或其家属所作任何授权均予保密。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第一次修订版)
- 第 3 号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第一次修订版)
- 第 4 号 《反对酷刑的斗争》(第一次修订版)
- 第 6 号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第四次修订版)
- 第 7 号 《联合国人权条约下的个人申诉程序》(第二次修订版)
- 第 9 号 《土著人民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第二次修订版)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1 号 《法外处决、即审处决或任意处决》(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 第 14 号 《当代形式奴隶制》
- 第 15 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6 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7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18 号 《少数群体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9 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 20 号 《人权与难民》
- 第 21 号 《适当住房权》(第一次修订版)
- 第 22 号 《歧视妇女问题：公约和委员会》
- 第 23 号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第 24 号 《移徙工人国际公约》和《公约》委员会 (第一次修订版)
- 第 25 号 《强迫迁离》(第一次修订版)
- 第 26 号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修订版)
- 第 27 号 《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 17 个常见问题》
- 第 28 号 《雇佣军活动对于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 第 29 号 《人权维护者：保护维护人权的权利》
- 第 30 号 《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第一次修订版)
- 第 31 号 《健康权》
- 第 32 号 《人权、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
- 第 33 号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常见问题》
- 第 34 号 《适足食物权》
- 第 35 号 《水权》
- 第 36 号 《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
- 第 37 号 《关于发展权的常见问题》
- 第 38 号 《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常见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系列出版物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它阐述正在积极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是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联合国为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可用来帮助实现这些权利的国际机制。《人权概况介绍》在全球范围内免费发行。

* 第 1、第 5 和第 8 号《概况介绍》已不再印发。所有《概况介绍》均可在 www.ohchr.org/zh 网站上查阅。

一切询问请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Palais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Email: ohchr-infodesk@un.org
Website: www.ohchr.org/zh